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87/ 12-13(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3月6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87/ 12-1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3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667/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修訂建議的文件
- 立法會CB(1)667/12-13(01)號文件 —— 因應2013年2月27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667/12-1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2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667/12-13(04)號文件 —— 香港董事學會於2013年2月26日就對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若干附屬法例表達意見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667/12-1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香港董事學會於2013年2月26日就對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若干附屬法例表達意見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 (2013年第7號法律公告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 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 ——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 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 ——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2013 年第 10 號法 律公告 ——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013 年第 11 號法 律公告 ——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檔號：CBT/7/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3/12-13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79/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10/12-13(01)號文件 —— 因應 2013 年 2 月 21 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10/12-1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2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未來路向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首批附屬法例的相關事宜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首批共5項附屬法例(2013年第7至11號法律公告)，而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批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主席表示，他會在2013年3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察悉，首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3年3月27日屆滿；就修訂該批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3年3月20日，而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會在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對《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分別載於立法會CB(1)687/12-13(02)號文件附件A及B)動議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二批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3.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二批共兩項附屬法例(即《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將會在2013年3月22日刊憲，並在2013年3月27日提交立法會。

4.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立法時間表，第二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3年4月17日屆滿。鑒於可供審議的時間有限，委員同意把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為盡早展開第二批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於4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06 – 0015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18 – 0019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13年3月6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立法會CB(1)687/12-13(02)號文件)	
001910 – 0023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修訂建議的中文本。 (立法會CB(1)687/12-13(02)號文件附件A及B)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2315 – 002457	主席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首批共5項的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002458 – 002947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二批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002948–0031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